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刘金成先生、梁国智先生、刘建华先生、吴锋先生、唐秋英女士、张世超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因工作原因，艾新平先生委托唐秋英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金成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金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刘金成（主任委员）、吴锋、刘建华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吴锋（主任委员）、唐秋英、刘金成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唐秋英（主任委员）、张世超、梁国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唐秋英（主任委员）、张世超、艾新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刘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国际业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刘建华、王世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何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于东生为公司国际业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曾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亦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化学）、理学硕士（电化学）、工学博士（材料物理与化学）学位。1993年起，任职于“国家高新技术新型储能材料工程开发中心”（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参加863镍氢电池产业化攻关工作；1994年起，任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先后主持开发AA型、AAA型和D型全系列镍氢电池、新型手机电池和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其中手机电池率先在国内通过国家邮电部检测；1999年起，任惠州德赛集团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手机电池、碱性电池等电池组件产品和充电器的开发生产工作。经公司创立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武汉大学精细化学专业毕业，清华大学EMBA研修，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MBA学位。曾任中山森莱高技术公司技术员，武汉武大本原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深圳市协通电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市场营销。持有公司股份3,246,55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于东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青岛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工学博士。现任公司国际业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国际市场营销和国际业务合作。持有公司股份 194,83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毕业于暨南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会计师。曾任东莞达志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惠州正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股份81,18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化学专业。先后任职于国营716厂、重庆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产业集团。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81,18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世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财务专业。曾在LG伊诺特历任制造部主管，POSTEC公司制造部、品质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